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 5 亿欧元 (含 5 亿欧元, 币种为欧元或其他币种)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 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4 亿元 (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3 月 3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 (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 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 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 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

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银团贷款提供 2 亿欧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文）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英文）

2、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3、商业登记号（香港）：38213447-000-07-16-4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 2368 亿港元，负债总额 2117 亿港元，资产净额 251 亿港元；2016 年度实现总收入 123 亿港元，净利润 14.5 亿港元。

6、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的《贷款协议》签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其中的担保条款规定，担保人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牵头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代理行为纽约梅隆银行香港分行，担保金额为 2 亿欧元贷款本金、利息、前端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为 5 年。

## 四、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

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欧元（含 5 亿欧元，币种为欧元或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本次担保后，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1 美元=6.8993 人民币计算，以及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换欧元汇率 1 欧元=7.3721 人民币计算，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48 亿元。

此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欧元（含 5 亿欧元，币种为欧元或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 亿美元（该笔担保为本公司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额度为 9 亿美元，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1 美元=6.8993 人民币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62.09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125.37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5.52%。

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1 美元=6.8993 人民币计算，以及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换欧元汇率 1 欧元=7.3721 人民币计算，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48 亿元（含本次担保、本公司为海通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 48 亿元人民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tied 发行 6.7 亿美元境外债和 2.2 亿欧元境外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海通银行 7.5 亿欧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16.0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5、被担保人注册文件。